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

# 大会议事规则

---

经大会于1985年12月9日通过

2020年重印



# 大会议事规则

经大会于1985年12月9日通过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

1986年, 维也纳

UNIDO/2  
1986年6月11日

# 目录

规则

页次

## 一. 总则

- 1. 本议事规则的根据和解释 ..... 1
- 2. 定义 ..... 1

## 二. 会议

- A. 常会 ..... 2
- 3. 会议次数 ..... 2
- 4. 会议地点 ..... 2
- B. 特别会议 ..... 3
- 5. 会议的召开 ..... 3
- 6. 会议日期 ..... 3
- 7. 会议地点 ..... 3
- C. 常会和特别会议 ..... 4
- 8. 额外费用 ..... 4
- 9. 通知开幕日期 ..... 4
- 10. 会议闭幕日期 ..... 4
- 11. 休会 ..... 5

## 三. 议程

- 12. 临时议程的编制和分发 ..... 5
- 13. 常会临时议程的内容 ..... 5
- 14. 补充项目 ..... 7
- 15.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 ..... 7
- 16. 解释性备忘录和支助性说明 ..... 8
- 17. 通过议程 ..... 8
- 18. 增列项目 ..... 8
- 19.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 9
- 20.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 9
- 21. 需要在审议前九十天分发的议程项目 ..... 10

规则	页次
22. 与联合国以及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协商 .....	10
23. 与提议的议程项目有关的会前文件的分发 .....	11
24. 会期文件 .....	11
25. 讨论议程项目所需文件的提供 .....	12

#### **四. 参加和代表**

A. 成员国代表 .....	12
26. 代表团的组成 .....	12
B. 全权证书 .....	13
27. 全权证书的递交 .....	13
28. 全权证书委员会 .....	14
29. 暂准出席会议 .....	14
C. 其他参加者 <sup>12</sup> .....	14
30. 成员国代表以外的其他人的参加 .....	14
31. 代表 .....	15
32. 一般参加权利 .....	16
D. 书面陈述 .....	16
33. 代表提出的书面陈述的分发 .....	16

#### **五. 主席团成员<sup>12</sup>**

34. 临时主席 .....	17
35.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7
36. 任期和接替 .....	18
37. 主席缺席 .....	18
38. 主席的一般权力 .....	19
39. 主席的表决权 .....	19

## 六. 大会的机构

A. 总务委员会 .....	20
40. 组成 .....	20
41. 主席团成员 .....	20
42. 职责 .....	20
43. 要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成员国和其他参加者的参加 .....	22
B. 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 .....	22
44. 主要委员会 .....	22
45. 起草委员会 .....	22
46. 其他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	23
47. 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各会期机构 .....	23
48. 主席团成员 .....	24
49. 适用的规则 .....	24
50. 报告 .....	25
C. 附属机构 .....	25
51. 设立、组成和职权范围 .....	25
52. 工作方案 .....	26
53. 适用的规则 .....	26

## 七. 秘书处<sup>12</sup>

54. 总干事的职责 .....	26
55. 秘书处的职责 .....	27
56. 秘书处的说明 .....	28
57.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	28

## 八. 财务、工作人员和总部条例

58. 财务条例 .....	28
59. 工作人员条例 .....	29
60. 关于总部所在地的条例 .....	29

## 九. 语文

61. 大会语文 .....	29
62. 口译 .....	30
63. 文件、记录和报告的语文 .....	30
64. 用大会语文以外的语文印发文件 .....	31

## 十. 记录和报告

65. 简要记录 .....	31
66. 录音 .....	32
67. 大会的最后文件 .....	32
68.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分发 .....	32

## 十一.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69. 一般原则 .....	33
70. 非公开会议公报 .....	33

## 十二.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71. 请默祷或默念 .....	33
------------------	----

## 十三. 全体会议的事务处理

72. 会议日程表 .....	34
73. 法定人数 .....	34
74. 发言 .....	34
75. 优先发言 .....	35
76. 程序问题 .....	35
77. 发言报名截止 .....	36
78. 答辩权 .....	36
79. 暂停辩论 .....	36
80. 辩论的结束 .....	37
81. 暂停会议或休会 .....	37
82. 动议的优先次序 .....	37
83. 基本提案 .....	37



84. 其他提案 .....	38
85.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	38
86. 关于权限的决定 .....	39
87. 涉及经费的提案 .....	39
88. 提案的重新审议 .....	40
89. 邀请技术顾问 .....	40

#### **十四. 作出决定**

90. 协商一致 .....	40
91. 表决权 .....	41
92. 所需多数 .....	41
93. 表决方法 .....	43
94. 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	43
95. 表决守则 .....	44
96.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44
97. 修正案 .....	45
98.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45
99. 提案的表决次序 .....	45
100. 选举 .....	46
101. 投票 .....	46
102. 理事会和方案预算委员会的选举 .....	47
103. 总干事的任命 .....	48
104. 任命总干事的程序 .....	49

#### **十五. 接纳新成员国**

105. 申请 .....	49
106. 对申请的审议 .....	50
107. 决定的通知和成员国资格的生效日期 .....	51
108. 新成员国对预算的第一次分摊 .....	51

## 十六. 公约和国际协定

109. 关于通过公约或国际协定的提案的通知 .....	51
110.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的协商 .....	52
111. 大会对文本草案的审议和暂时通过 .....	53
112. 公约或国际协定经大会最后通过和开放供签署 .....	53
113. 具有效力的文本和经核证的副本 .....	54
114. 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	55
115. 保存人和登记 .....	55
116. 关于公约和协定的报告 .....	56

## 十七. 《章程》的修正

117. 提议的《章程》修正案的分发 .....	56
118. 大会对提议的《章程》修正案的审议 .....	57

## 十八.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119. 修正 .....	58
120. 暂停应用 .....	58
附录A 大会主席职位的轮流担任 .....	59
附录B 进行无记名投票规则 .....	60

# 大会议事规则

## 一. 总则

### 第1条

#### 本议事规则的根据和解释

1. 本议事规则是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通过的，并遵守《章程》的规定。如果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章程》的任何规定相冲突，则应以《章程》为准。
2. 本议事规则的目录和文中所加各条规则的小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各条规则时无须置理。

### 第2条

#### 定义

在本议事规则中：

“《章程》”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

“本组织”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系指本组织的大会；

“常会”系指《章程》第8条第2款(a)项所述的大会每两年举行的届会；

“特别会议”系指按照理事会或多数成员国提出的要求召开的大会其他任何会议；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

“附属机构”系指大会按照《章程》第7条第3款设立的常设或特设届会间附属机构；

“成员国”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成员国；

“总干事”系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

“有关机构”指专门机构以外的、与联合国缔结了关系协定或建立了关系的某些政府间组织。

## 二. 会议

### A. 常会

#### 第3条

##### 会议次数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sup>1</sup>

#### 第4条

##### 会议地点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常会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sup>2</sup>

---

<sup>1</sup> 此句全文照抄《章程》第8条第2款(a)项第一句。

<sup>2</sup> 此句全文照抄《章程》第8条第2款(b)项第一句。

## B. 特别会议

### 第5条 会议的召开

1. 总干事应理事会或应本组织多数成员国要求，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sup>3</sup>
2. 任何成员国均可要求总干事召开大会特别会议。总干事应将此项要求以及估计费用和有关行政考虑立即通知其他成员国并询问它们是否赞同。如果在征询意见后三十天内，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赞同此项要求，总干事即应按照第6、7和9条规定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 第6条 会议日期

特别会议应尽早召开，日期由总干事确定，但无论如何必须在总干事收到理事会或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提出召开特别会议的要求或征得第5条第2款规定的多数成员国同意之后的九十天内召开。

### 第7条 会议地点

理事会应决定举行特别会议的地点。<sup>4</sup>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可以书面程序作出此项决定。

---

<sup>3</sup> 此句直接根据《章程》第8条第2款(a)项第二句。

<sup>4</sup> 此句全文照抄《章程》第8条第2款(b)项第二句。

## C. 常会和特别会议

### 第8条

#### 额外费用

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举行会议所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负担。

### 第9条

#### 通知开幕日期

1. 总干事应把每次会议的开幕日期、地点及预计的会期通知全体成员国、第30条所提及的其他国家和组织、以及理事会主席、方案预算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任何附属机构主席。
2. 这项通知：
  - (a) 如为常会，至迟应于会议开幕日期前九十天发出；
  - (b) 如为特别会议，至迟应于会议开幕日期前三十天发出。

### 第10条

#### 会议闭幕日期

根据总务委员会<sup>5</sup>的建议，大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确定该届会议的闭幕日期。

---

<sup>5</sup>有关总务委员会的组成，见第40条。

## 第11条

### 休会

大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时休会并在以后复会，但是休会决定必须使开支不致超出该届会议的预算开支或其所涉开支可以其他办法承担。

## 三. 议程

### 第12条

#### 临时议程的编制和分发

1. 理事会应根据总干事提交给它的、按第13或15条规定建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一览表编制大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sup>6</sup>，并编制说明，简要指出每一项目的来历、提议的文件、拟讨论事项的实质以及本组织大会或其他机构以前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
2. 临时议程应连同按第9条规定须发出的会议开幕日期和预计闭幕日期的通知一并分发。

### 第13条

#### 常会临时议程的内容

1.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sup>6</sup> 直接根据《章程》第9条第4款(g)项。

(a) 大会上届会议决定列入的一切项目；

(b)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总干事认为必须提交大会的其他报告<sup>7</sup>或项目；

(c) 理事会关于其自大会上届常会以来所进行活动的报告和理事会可提交大会的其他报告或项目；

(d) 大会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提议的任何项目；

(e) 联合国和联合国机构按照本组织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协定向本组织提交或建议的一切决议、报告和议程项目；

(f) 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以及工发组织遵照《章程》第19条第1款(a)项与之缔结了关系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在与各该有关组织建立关系的协定所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报告和提议的项目；

(g) 成员国提议的任何项目；

(h) 需经大会核准的拟提交联合国的任何报告；

(i) 理事会通过的下一财政期间的工作方案和概算；

(j) 理事会关于本组织上一财政期间审定决算的报告；

(k) 理事会就会费分摊比例表制订问题<sup>8</sup>提出的建议；

(l)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任何其他财务事项；

(m) 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的任何公约或国际协定草案<sup>8</sup>，或就公约或协定提出的建议草案，或任何财务条例草案、工作人员条例草案或总部条例草案<sup>8</sup>；

---

<sup>7</sup> 见第57条。

<sup>8</sup> 见第21条。



- (n)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 (o) 选举方案预算委员会委员；
- (p) 要求加入本组织为成员国的任何申请；
- (q) 对《章程》提出的任何修正案<sup>8</sup>；
- (r) 《章程》要求的任何其他项目；
- (s) 大会下一届常会的开幕及预计闭幕日期和地点。

2. 所有议程项目提案，至迟必须于大会该届会议开幕日期前120天提交总干事，以便理事会审议是否列入临时议程。

## 第14条

### 补充项目

成员国、理事会、总干事或联合国可要求在常会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会议开幕日期前三十天提出。在不违反第21条规定的情况下，此类项目应列入一份补充项目一览表，至迟于会议开幕日期前二十天，连同第16条提及的支助性说明和总干事可能希望提出的意见，一并发给所有按照第9条规定应向其发送会议通知者。

## 第15条

###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应包括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要求中提请审议的那些项目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项目，或按照第102条第2款或第103条

第1款规定补足任何空缺所需的或按照第106条规定审议任何要求成为成员国的申请所需的任何项目。

## 第16条

### 解释性备忘录和支助性说明

1. 除第13条第1款(a)项和(c)项所提到者外以及除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外，每一提请列入议程项目的提案均应附以解释性备忘录。
2. 此外，补充项目或增列项目提案，除由理事会提出者外，均应附有提出当局所作的支助性说明，指出审议这个项目的紧迫性和未能在理事会编制临时议程之前提出此项目的理由。

## 第17条

### 通过议程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若有的补充项目一览表，应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交大会核准，不论是否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作出修正，一经大会核准，即应成为该届会议的议程。

## 第18条

### 增列项目

1. 常会：

(a) 在不违反第21条规定的情况下，成员国、理事会、总干事或联合国在迟于常会开幕日期前三十天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

紧急的增列项目，如经总务委员会建议，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作出予以列入议程的决定，则可列入议程。

(b) 经任何成员国要求，大会应在增列项目列入议程满三天后方可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另作决定。

2. 特别会议：在不违反第21条规定的情况下，上文第1款提及的当局之一在迟于特别会议开幕日期前三十天或在特别会议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在总务委员会审议后经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予以列入议程的决定，则可增列入议程。

## 第19条

###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大会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上的项目。

## 第20条

###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当总务委员会建议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后，大会在辩论该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第 21 条

### 需要在审议前九十天分发的议程项目

凡修正《章程》的提案<sup>9</sup>、或提请大会通过一项公约或国际协定的提案<sup>10</sup>、或财务或工作人员条例的提案、或任何总部条例的提案、或修正这些条例的提案，其提案文本和所需文件至迟均应于会议开幕日期前九十天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否则不得列入任何会议的议程。

## 第 22 条

### 与联合国以及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协商<sup>11</sup>

1. 如提请列入某届会议议程的项目载有提请本组织就直接有关联合国或工发组织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事项进行新的活动的建议，总干事应与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并就如何协调使用各该组织的资源的办法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如在大会某届会议期间提出这类建议，总干事应与其他有关组织出席该届会议的代表进行可能的协商后，提请大会注意该项建议所涉与其他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

---

<sup>9</sup> 并见第 117 条。

<sup>10</sup> 并见第 109 条。

<sup>11</sup> 有关提议的国际公约或协定的协商，见第 110 条。

## 第 23 条

### 与提议的议程项目有关的会前文件的分发

1. 为审议临时议程项目所需的报告、解释性备忘录和其他支助性文件，应由总干事将大会各种语文的文本尽可能在分发临时议程的同时，分发给临时议程的所有发送对象，并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常会开幕日期前四十五天分发，如为特别会议，则不得迟于会议开幕日期前二十天分发。
2. 为审议补充项目所需的文件应以同样方式尽可能与补充项目一览表同时分发，并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常会开幕日期前十天分发。
3. 如由于所讨论问题的性质、有关报告无法提供、或总干事控制不了的其他原因，不能遵守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文件分发时限，总干事应将有关该届会议所有文件的大会各种语文文本准备情况的报告与临时议程或其中提议的议程项目的附加说明一并分发。必要时，该报告应指出哪些文件不能按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分发，解释迟发的理由，并指明预定分发的日期。

## 第 24 条

### 会期文件

在大会会议期间，如要求秘书处编写除第 23 条所提及的文件以外的大量文件，在就此作出决定前，总干事应提出有关编印这些文件的费用和提供这些文件所需时间的估计。

## 第 25 条

### 讨论议程项目所需文件的提供

大会应在第 23 条所提及的文件提供给全体成员国以后至少四十八小时，方可开始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另作决定。

## 四． 参加和代表

### A. 成员国代表<sup>12</sup>

## 第 26 条

### 代表团的组成

1. 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代表作为其代表，并可由副代表、顾问或专家予以协助。
2. 每一代表团应有一名团长。
3. 根据其代表团团长的指示，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均可作为代表。

---

<sup>12</sup>根据第 49 和 53 条规定，关于成员国的代表（第 26 条）、其他参加者（第 30 至 32 条）、主席团成员（第 34 至 39 条）、秘书处（第 54 至 57 条）和全体会议的事务处理及作出决定（第 72 至 104 条）等各条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均适用于大会的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议事。因此，凡本议事规则中所用“大会”一词，均包括大会的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除非文内另有指明。

## B. 全权证书

### 第 27 条

#### 全权证书的递交

1. 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其他成员的姓名和职称如有可能至迟应于该代表团将出席的该届会议开幕前一周递交总干事。代表团的组成如后来有变动，也应将此项变动情况递交总干事。
2. 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常驻本组织代表如其派驻本组织的委任书明确说明授权他在大会各届会议上代表其本国政府，则无需专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不排除该国政府以专门的全权证书委派另一人作为代表。
3. 代表如欲签署经大会通过的并在其所出席的大会当届会议期间或闭幕时开放供签署的某项公约或协定者，<sup>13</sup>其全权证书应列有为此目的所需拥有的权力，由上文第 2 款指明的当局之一签发。如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可由有关成员国的代表或其派往签署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签署，但必须向总干事交存一份由其外交使团团长签发的书面声明，证明这项行动是根据其政府授予的所需权力采取的，并即将提交必要的正式文书。

---

<sup>13</sup> 见第 112 条第 1 款。

## 第 28 条

### 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开始时应根据主席建议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根据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立即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应对出现的问题作出决定。

## 第 29 条

### 暂准出席会议

任何代表如遇某一成员国对其出席大会提出异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并由大会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 C. 其他参加者<sup>12</sup>

## 第 30 条

### 成员国代表以外的其他人的参加

1. 凡非本组织成员国但为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任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的代表以及在联合国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的代表，可出席大会并参加大会审议与其直接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表决权。
2. 按照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联合国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在得到主管的政府间机构或联合国秘书长的正式授权后，可以参加。



3. 下述组织代表应获准参加大会审议与其特别有关的事项，但无表决权：

(a)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

(b) 工发组织遵照《章程》第19条第1款(a)项已与之缔结关系协定的政府间组织或政府组织；

(c) 遵照《章程》第19条第1款(b)项已与之建立关系并经理事会核准其参加的非政府组织；

(d)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79条规定继续指定的其他任何政府间组织。

4. 遵照《章程》第4条第3款，本条前面各部分中未提及的按照《章程》第4条第1款所邀请的各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组织的代表应获准参加大会审议与其特别有关的事项，但无表决权。

## 第31条

### 代表

成员国以外的参加者应由正式指定的代表作为代表，其姓名和职称应递交总干事。

## 第 32 条

### 一般参加权利<sup>14</sup>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成员国以外的参加者的代表：

(a) 不得提任何程序动议或要求，不得提出程序问题，不得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b) 不得提出提案；

(c) 可就与其特别有关的事项经主席允许后在大会全体会议的辩论中发言和经主要委员会主席允许后在主要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假如按照与有关组织建立关系的协定，第 3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a) 项、(b) 项及 (c) 项所提及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应有充分机会就属于其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提出其组织的看法；

(d) 可获得按照第 78 条规定进行答辩的机会；

(e) 视情况并经大会或设立有关工作组的委员会批准，可参加工作组。

## D. 书面陈述

### 第 33 条

#### 代表提出的书面陈述的分发

1. 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国的代表提出的书面陈述，如与本组织的工作有关，并经大会主席同意，应由秘书处按在大会会址提供给秘书处的各项陈述的数量和文种，分发给各代表团。

---

<sup>14</sup>为使《章程》第 4 条第 3 款生效而列入本条。

2. 其他参加者提出的书面陈述，如与会议议程项目有关，并经大会主席指示，应由秘书处按在大会会址提供给秘书处的各项陈述的数量和文种，分发给各代表团。对此类陈述秘书处不予翻译或翻印，也不运送到大会会址。此外，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陈述必须是关于该有关组织特别权限内的问题。

## 五. 主席团成员<sup>12</sup>

### 第34条

#### 临时主席

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大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之前，应由上届常会主席主持会议，如他缺席，则由上届会议当选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如该团长缺席，则由总干事主持会议。

### 第35条

####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大会每届常会应在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从成员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和九名副主席以及第44条<sup>15</sup>所规定的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如设立起草委员会，应由一名副主席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sup>15</sup>关于选举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和其他会期机构的主席团成员，见第48条。

2. 主席职位应按照本议事规则附录A所定办法按地域轮流担任。
3. 九名副主席的选举应确保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4. 为上文第2和第3款的目的，应适当考虑大会关于新成员国列入《章程》附件一所载国家名单的任何决定。<sup>16</sup>

## 第36条

### 任期和接替

1. 主席团所有成员的任期应到大会下届常会选出继任人时为止。
2. 如果主席团某一成员辞职或不能履行其职务或不再是某一成员国的代表，或他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是成员国，大会应尽快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情况下选举一名新的主席团成员。如果由此出缺的职位是主席职位，应由一名副主席担任代理主席，直至新主席当选在未满的任期内继任为止。

## 第37条

### 主席缺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由其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

<sup>16</sup> 见第106条第2款。

## 第38条

###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大会全体会议，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提请大会作出决定并宣布这些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控制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大会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 第39条

### 主席的表决权

在不损害第91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投票。

## 六. 大会的机构

### A. 总务委员会

#### 第 40 条

##### 组成

1. 总务委员会应由按照第 35 条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组成。凡无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任何会期机构的主席或其另一名指定代表以及总干事依职权可参加总务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2. 总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如不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可指定其代表团的另一成员出席并代为投票。凡有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任何会期机构的主席也可指定一名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 第 41 条

##### 主席团成员

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职务。如主席缺席，则应由其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职务。

#### 第 42 条

##### 职责

1. 关于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的职责——总务委员会应：

(a)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审查临时议程和任何补充项目一览表，就所提议的每一项目向大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或拒绝关于列入议程的请求、或将该项目列入今后某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按照第18条的同样方式，审查在议程中增列项目的请求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c) 向大会建议建立主要委员会和大会任何其他会期机构；

(d) 向大会建议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会期机构，以确保议程所列各项目在会议期间均能得到充分讨论。有关同一类议题的项目应提交负责处理该类议题的机构；

(e) 在审议有关大会议程的问题时，总务委员会不应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除非它同总务委员会应否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或拒绝关于列入议程的请求、或将该项目列入今后某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问题有关；或同已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究应享有何种优先次序或应如何对其进行分配的问题有关。

2. 审查大会工作进展情况——总务委员会应在每届大会期间按需要举行会议，审查大会及其各会期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促进工作进展的建议。总务委员会还应在主席认为必要时或委员会任何成员国提出要求时，于会议期间的其他时间举行会议。

3. 其他职责——除执行本议事规则明确规定的其他职责外，总务委员会应：

(a) 协助主席和大会拟定每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和决定各项目的优先次序；

(b) 一般性地协助主席加速处理大会的事务和确保协调全体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的工作；

(c) 就会议闭幕日期向大会提出建议。

## 第 43 条

### 要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成员国和其他参加者的参加

凡在总务委员会没有代表但曾要求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成员国，应有权出席总务委员会讨论其要求的任何会议，并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总务委员会也可邀请建议将项目列入议程的其他参加者就列入这些项目的问题向总务委员会陈述意见。

## B. 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

### 第 44 条

#### 主要委员会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可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要委员会，参加大会的每一成员国均可派代表参加主要委员会。

### 第 45 条

#### 起草委员会

1. 已列入某届会议议程的项目如需要大会审议文本草案，诸如提请大会通过的公约草案或国际协定草案或条例草案，大会得设立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应由按照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选出的一名副主席主持并包括足够



人数的其他成员，这些成员的选择应使大会拟通过的任何文书具有效力的正式文本的每一种语文均有适当代表并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

2. 起草委员会应就大会或任何主要委员会所要求的文件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在不违反大会任何一般指示情况下，起草委员会应协调和审查提交给它的所有文本的起草工作，并视情况向大会或有关的主要委员会提出报告。

## 第46条

### 其他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除第40、44和45条规定的委员会外，大会可设立它认为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其他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设立时要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每一个委员会可在现有大会服务设施允许情况下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47条

### 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各会期机构

大会应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会期机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不得自行提出新项目。

## 第 48 条

### 主席团成员

1. 每一个主要委员会除另有决定者外，应选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sup>17</sup>
2. 每一个其他会期机构应选举除设立它的机构可能已为它选定的任何主席团成员以外它认为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3. 主席团成员应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经验和个人能力选出。

## 第 49 条

### 适用的规则

关于成员国的代表(第 26 条)、其他参加者(第 30 至 32 条)、主席团成员(第 34 至 39 条)、秘书处(第 54 至 57 条)以及全体会议的事务处理和作出决定(第 72 至 104 条)的各条规则，作必要修改后，均应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但另有规定或大会另有决定者和以下情况除外：

(a) 参加大会的每一成员国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各主要委员会和其为成员的任何其他会期机构；

(b) 主要委员会以外的各会期机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c) 主要委员会主席须在至少有参加大会当届会议的四分之一成员国的代表出席时才可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限定成员的会期机构主席在其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时也可以这样做；

---

<sup>17</sup>关于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见第 35 条。

(d) 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过半数作出，但除审议提议的公约或国际协定或条例文本草案过程以外，在当届会议上重新审议一项提案，须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

## 第 50 条

### 报告

大会各会期机构提交的报告应简明扼要，并应载有限于叙述有关机构所作工作、所得结论、其各项决定和向受理报告机构所提建议的准确资料。

## C. 附属机构

### 第 51 条

#### 设立、组成和职权范围

大会可以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包括技术委员会在内的常设或特设附属机构，设立时要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sup>18</sup> 在确定附属机构的组成时，大会应充分考虑到需要在其成员中包括同该机构处理的主题事项特别有关的成员国。大会应决定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并应在每届常会上审查任一附属机构是否需要继续存在。

---

<sup>18</sup> 此句直接根据《章程》第 7 条第 3 款。

## 第 52 条

### 工作方案

在不违反大会任何决定的情况下，每一附属机构，考虑到其应向之提交报告的大会该届会议的日期并牢记大会交付的任务，可在大会规定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决定自己的优先事项，并在与总干事磋商后，视需要举行会议。

## 第 53 条

### 适用的规则

与主要委员会以外的大会会期委员会的程序有关的各条规则，应适用于附属机构的会议，除非大会或有关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 七. 秘书处<sup>12</sup>

## 第 54 条

### 总干事的职责

1. 总干事应以总干事的身份参加大会的一切会议。<sup>19</sup>他可指定秘书处一名人员在大会任何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

<sup>19</sup> 此句全文照抄《章程》第 11 条第 6 款（第一句的一部分）。

2. 总干事应提供和领导大会所需的工作人员；并应负责对大会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按照第12、23、24和63至68条编写和分发大会各种语文的文件。

3. 除非大会完全在本组织房地范围内或应邀在另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房地范围内举行会议，否则凡有需要，总干事应与东道国订立会议协定，明文规定东道国和秘书处就大会会议所应作出的安排和应承担的义务。

## 第55条

### 秘书处的职责

根据本议事规则，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印制和分发大会文件；
- (c)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d) 提供大会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 (e) 用大会会议期间印发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日刊》报道大会会议情况；
- (f) 印发大会任何报告或最后文件以及任何正式记录；
- (g) 安排在本组织的档案室里保管大会的文件和记录；
- (h) 一般进行大会就其会议事项要求进行的一切其他工作。

## 第 56 条

### 秘书处的说明

总干事或总干事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秘书处一名成员可于任何时候在不违反第 74 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大会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大会提出口头说明和书面说明。

## 第 57 条

###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总干事应向大会提交其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和其他要求提交的报告。<sup>20</sup>

# 八. 财务、工作人员和总部条例

## 第 58 条

### 财务条例

大会应根据总干事提交的提案，审议和核准本组织的财务管理条例，<sup>21</sup>并不时视需要审议和核准这些条例的修正案。

---

<sup>20</sup> 本条根据《章程》第 11 条第 6 款。

<sup>21</sup> 本条根据《章程》第 8 条第 3 款(c)项。

## 第 59 条

### 工作人员条例

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制定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条例；<sup>22</sup> 并应不时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审议和核准这些条例的修正案。

## 第 60 条

### 关于总部所在地的条例

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在为了建立充分履行本组织职责所必需的各方面条件的必要范围内，制订在总部所在地以内具有效力的条例。<sup>23</sup>

# 九. 语文

## 第 61 条

### 大会语文

大会语文应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sup>22</sup> 本条根据《章程》第 11 条第 5 款。

<sup>23</sup> 本条根据 1967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联合国与奥地利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第三条第 8 节。

## 第 62 条

### 口译

1. 以大会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大会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如果他提供将其发言译成大会语文之一的口译。在此情况下，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该代表提供的口译译成大会其他语文。

## 第 63 条

### 文件、记录和报告的语文

1. 下列文件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同时印制或分发：
  - (a) 按照第 65 条规定，任何会议简要记录；
  - (b) 大会所有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 (c) 总务委员会、主要委员会或其他会期机构提交的任何报告，<sup>24</sup>以及大会的任何报告或最后文件；
  - (d) 在大会会议期间印发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日刊》；
  - (e) 大会的任何其他正式文件。
2. 大会通过的任何公约或国际协定均应以其正式文本的语文印发。

---

<sup>24</sup>根据第 53 条，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大会的附属机构。



## 第64条

### 用大会语文以外的语文印发文件

大会及其会期机构<sup>24</sup>的文件，如经大会决定，应以大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 一〇. 记录和报告

### 第65条

#### 简要记录

1. 载有关于实质问题发言摘要的大会全体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编写，并尽快以大会各种语文的定本形式分发给各成员国和这些会议的任何其他参加者，他们可在收到简要记录之日或会议闭幕之日（以日期在后者为准）起七天内将对其发言的书面更正提交秘书处。各代表团在上文规定时限内提出的所有更正，将综合为对大会会议期间各次全体会议的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2. 对这些更正的任何不同意见，均应由大会主席在核对会议录音后作出决定。
3. 大会上的发言不得全文翻印作为单独文件或载入或附在某一会期机构<sup>24</sup>的任何简要记录或报告里，除非在例外情况下它们与本组织工作有关并曾作为或将作为讨论的根据，而且由大会或有关机构在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估计的翻印费用的说明后作出了翻印这些发言的决定。

## 第 66 条

### 录音

大会全体会议以及主要委员会和任何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均应由秘书处制成录音并加以保存。其他任何会期机构<sup>24</sup>的会议均不录音，除非设立它的机构或有关的会期机构另有决定。成员国提出要求后可自费取得录音的复制件。

## 第 67 条

### 大会的最后文件<sup>25</sup>

1. 公约或国际协定通常应以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通过，该公约或国际协定文本则作为大会决议附件。
2. 大会可核准最后文件并将此文件开放供签署，最后文件草稿由秘书处编写，并提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应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 第 68 条

###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分发

大会通过的一切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文本应由秘书处在会议闭幕之后尽快分发给各成员国和其他参加者。

---

<sup>25</sup>关于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报告，见第 50 条。

## 一一．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 第 69 条

#### 一般原则

1. 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2. 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均应非公开举行，除非大会或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3. 一般公众和新闻传播工具代表不得参加非公开会议。

### 第 70 条

#### 非公开会议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时，有关机构可通过秘书处向新闻界发布公报。

## 一二．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第 71 条

#### 请默祷或默念

在大会每一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之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临闭幕之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一三． 全体会议的事务处理<sup>12</sup>

### 第 72 条

#### 会议日程表

应按照总务委员会所建议的并经大会核准的日程表举行会议。

### 第 73 条

#### 法定人数

大会至少须有参加大会当届会议的三分之一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参加大会当届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国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 第 74 条

#### 发言

1. 任何人事先未获主席允许，均不得在大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75、76 和 78 至 81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所有发言均应限于大会讨论的问题。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正在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应遵守第78条规定的限制，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如辩论时间有限制而某一发言者的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第75条

### 优先发言

理事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其他会期机构指定的一名代表为解释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结论或建议并答复问题时，可让其优先发言。

## 第76条

### 程序问题

在不违反第95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发言。

## 第 77 条

###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经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当已无发言者时，主席应在经大会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按第 80 条规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 第 78 条

###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77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大会的任何成员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其他参加者也可获得答辩机会。<sup>26</sup>
2. 依据本条进行的答辩，应：

(a) 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临结束时进行答辩，如果对该有关项目的审议结束在先，则在对该项目的审议结束时进行答辩，

(b) 对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进行的答辩限每个项目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 第 79 条

###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 82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sup>26</sup> 见第 32 条(d)项。

## 第80条

### 辩论的结束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82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81条

###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94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准就该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82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82条

### 动议的优先次序

在不违反第75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大会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第83条

### 基本提案

1. 要求大会通过一项公约或国际协定或条例的提案，如经理事会建议或大会决定，应构成大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基本提案。

2. 大会对基本提案的审议应优先于对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其他提案的审议，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3. 在不损害任何成员国按照本议事规则提出修正案的权利的情况下，总干事可确定一个早于大会召开日期的预定日期，对基本提案的任何修正案应于该预定日期前提交秘书处，按期提交的修正案应由秘书处优先予以处理，并由大会优先予以审议。

## 第 84 条

### 其他提案

其他提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大会各种语文的提案复制本分发给各代表团。一般情况下，提案须于复制本分发给参加大会的各成员国代表团后才可以进行讨论，而且须在分发的第二天才可以付诸表决。但是如经大会同意，即使提案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才分发，主席可允许讨论并审议这些提案。

## 第 85 条

###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大会决定加以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这样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其原有的优先次序不变，但该代表必须迅速重新提出，而且对该提案或动议未作实质性的改动。



## 第86条

### 关于权限的决定

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提交大会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进一步讨论该事项之前立即作出决定。

## 第87条<sup>27</sup>

### 涉及经费的提案

1. 除非附有总干事编制的经费概算，大会不应核准尚未按照《章程》第14条第2款和第3款审议的任何涉及经费的决议、决定或修正案。凡是总干事预期有经费需要的任何决议、决定或修正案，在与大会同时开会的方案预算委员会和理事会先后有机会按照《章程》第14条第2款和第3款采取行动前，大会不应予以核准。理事会应将其决定提交大会。大会必须得到全体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方能核准此种决议、决定和修正案。<sup>28、29</sup>
2. 对理事会通过的工作方案和相应的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提出的修正案应遵照上文第1款规定的程序。

---

<sup>27</sup> 本条根据《章程》第14条第4款(b)项和第14条第6款。

<sup>28</sup> 并见第92条第1款(c)项。

<sup>29</sup> 本款全文照抄《章程》第14条第6款。

## 第 88 条

###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 第 89 条

### 邀请技术顾问

大会可根据协商一致意见邀请它认为其技术性意见有助于大会工作的任何人出席大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该人应主席邀请，可就大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所涉技术方面发言，并回答代表们就此提出的问题。

## 一四. 作出决定<sup>12</sup>

## 第 90 条

### 协商一致

1. 大会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其一切实质性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 尽管可按上文第 1 款规定采取任何措施，但如经代表提出要求，提交大会的提案或动议仍应付诸表决。

## 第91条<sup>30</sup>

### 表决权

每一成员国在大会上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如果任何成员国拖欠对本组织的缴款，而其拖欠额等于或超过它在前两个财政年度应缴的分摊会费总额，必须中止该成员国的表决权，除非大会认为拖欠确实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而决定允许该成员国参加表决。

## 第92条

### 所需多数

1. 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大会有关下列事项的决定须以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成：

(a) 更改本组织所在地；<sup>31</sup>

(b) 核准对《章程》提出的修正案；<sup>32</sup>

(c) 核准《章程》第14条第6款规定的涉及经费的一切决议、决定或修正案。

2.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大会有关下列事项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成：

(a) 核准本组织成员国资格；<sup>33</sup>

---

<sup>30</sup> 本条根据《章程》第8条第6款第一句和第5条第2款。

<sup>31</sup> 见《章程》第20条第1款。

<sup>32</sup> 同上，第23条第2款(b)项和第3款(b)项。

<sup>33</sup> 同上，第3条(b)项。

(b) 通过有关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任何事项的公约或国际协定；<sup>34</sup>

(c) 核准经理事会通过并提交大会的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sup>35</sup>

(d) 核准经理事会通过并提交大会的经常预算或业务预算的任何追加概算或订正概算；<sup>36</sup>

(e) 制定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sup>37</sup>

(f) 核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63条与联合国缔结的关系协定；<sup>38</sup>

(g) 本议事规则第18、25、88和120条规定的程序事项。

3. 全体成员国简单多数——大会要求总干事召开特别会议的任何决定须以全体成员国过半数作成。<sup>39</sup>

4.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简单多数——大会对上文第1、2和3款或第103条明确规定的事项以外的事项的决定，其中包括确定应由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的另外问题或问题类别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作成。<sup>40</sup>

5. 大会对上文第1至4款所提到事项有关的提案的修正案的決定，以及对这类提案分别付诸表决的各部分的決定，同样须以这些条款明确规定的多数作成。

---

<sup>34</sup> 同上，第8条第3款(d)项。

<sup>35</sup> 同上，第8条第3款(c)项和第14条第4款(a)项。

<sup>36</sup> 同上，第8条第3款(c)项和第14条第5款。

<sup>37</sup> 同上，第15条第1款。

<sup>38</sup> 同上，第18条。

<sup>39</sup> 根据《章程》第8条第2款(a)项第二句。

<sup>40</sup> 本条直接根据《章程》第8条第6款第二句。

6. 对需要简单多数作出的决定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相等，则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7.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系指参加本届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弃权的成员国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 第93条

### 表决方法

1. 除下文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大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大会的成员国的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其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可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无须点成员国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成员国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 第94条

### 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内容仅限对投票的解释。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成员国代

表不得就其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业经修正。

2. 当大会的若干机构相继审议同一事项时，任一成员国代表应尽可能只在其中一个机构就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除非其在这些机构的投票各不相同。

3. 对于未经表决而作出的决定同样可就立场作解释性发言。

## 第 95 条

###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直到宣布表决结果为止。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后，应认为表决已结束，表决结果为最后结果。

## 第 96 条

###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另一代表反对，应将进行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经随后核准的各部分应再合成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视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 第97条

### 修正案

某项提案如仅对另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订，则应视为该另一项提案的修正案。

## 第98条

###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大会应首先就实质性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距离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次进行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是，如果一项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该另一修正案无须再付表决。如果一项或一项以上修正案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如果各项修正案均未通过，则应将原提案付诸表决。

2. 大会按照第96条的规定决定将某一篇幅很大的案文分成适当部分(例如逐款或逐条)加以审议时，则为了上文第1款的目的，其中每一部分应视为一项单独提案。

## 第99条

###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修订的提案应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修订案与原提案有很大差异。如果修订案与原提案有很大差异，则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而修订的提案应视为新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优先于该提案付诸表决。

## 第 100 条

### 选举

1.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大会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 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限由一名代表提出，然后大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 第 101 条

### 投票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每一有投票权的代表团可按所需补足的缺额投票推举同数的候选人，并且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按此当选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次投票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未当选候选人，其人数不超过应补余缺数目的两倍。但是，如果超过此数的未当选候选人每人所得票数相等，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将候选人数减至所需人数；如在此次投票中得票



数相等的候选人数仍超过所需人数，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减至所需人数。

3. 如在此种限制性投票中，有一余缺因候选人所得票数相等而不能补足，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当选的人。
4. 应按照本议事规则附录B举行无记名投票。

## 第102条

### 理事会和方案预算委员会的选举

1. 大会每一届会议应从成员国中选出必要数目的理事会成员和方案预算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成员，以确保这些机构分别按照《章程》第9和10条的规定组成。<sup>41</sup>
2. 如某一成员在任期届满前不再属于理事会或委员会，大会应在下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以先召开者为准)上，选出一新成员在未满的任期内继任。

---

<sup>41</sup> 《章程》第9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理事会应由大会选出的本组织53个成员国组成，选举时应适当地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应自其当选的该届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至四年后的大会常会结束时为止，但在第一届会议当选的理事国的任期应自其当选时开始，其中半数理事国只任职至两年后的常会结束时为止。理事会理事国连选可连任。《章程》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委员会应由大会选出的27个委员组成，选举时应适当地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自其当选的该届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至两年后的常会结束时为止。委员会委员连选可连任。

3. 对理事会和委员会所有待补空缺和即将出缺的名额应只进行一次选举一齐补足。选票应按《章程》第9条第1款和第10条第1款提到的各地区小组的顺序标明每一地区小组应补足的选任空缺。在大会每届会议进行选举之前，主席应向大会指明必须补足的选任空缺。如在第一次投票后，仍有一个或一个以上选任空缺有待补足，则应按照第101条第2和3款的规定再进行投票。

## 第103条

### 总干事的任命<sup>42</sup>

1. 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四年。总干事再获任命可连任四年，连任期满不得再连任。
2. 当总干事的任期行将届满时，应在其任期临满前的该届大会常会的议程中列入新总干事的任命。如总干事一职由于其他原因在大会闭会期间出缺，应将新总干事的任命列入下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以先召开者为准）的议程。
3. 当理事会就总干事的任命提出推荐时，大会应举行不公开会议审议此项推荐，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 大会还应审议理事会同时提交给它核准的关于规定总干事的任用条件包括薪金和与该职务有关的其他酬金的合同草案。任用合同如经大会核准，应由新总干事和大会主席以本组织名义签字。

---

<sup>42</sup>本条根据《章程》第11条第2款和第9条第4款(f)项。

## 第 104 条

### 任命总干事的程序

1. 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有关大会选举的规则应视情况适用。
2. 大会应审议理事会向其推荐的任何候选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此作出决定。任命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者简单多数作出，但不能少于参加大会当届会议的成员国的五分之二。
3. 如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人未能获得上文第 2 款规定的多数，理事会得重新加以考虑并向大会提出新的建议。

## 一五. 接纳新成员国

### 第 105 条

#### 申请

1. 《章程》第 3 条 (b) 项所提及的任一国家如愿成为本组织成员国，应向总干事提出申请。这项申请应附有一项以正式文书作出的声明，宣称该国赞成本组织的目标和原则，并愿意成为《章程》的当事国和接受《章程》所载各项义务。<sup>43</sup>
2. 总干事为通报情况，应向各成员国发送该申请书的复制本。

---

<sup>43</sup> 本条根据《章程》第 3 条。

## 第 106 条

### 对申请的审议

1. 大会应在其下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以先召开者为准)上,审议该申请和理事会就该申请提出的推荐。<sup>44</sup>总干事应视情况按照第 13 条或 15 条规定在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为此目的列入一个议程项目。如果理事会在大会某届会议上按照《章程》第 3 条 (b) 项提出推荐,则应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该项推荐。
2. 如果申请获核准,<sup>45</sup>或如果《章程》第 3 条 (a) 项提及的国家之一成为成员国,而且如果该国尚未列入《章程》附件一的国家名单中,大会应经适当协商后决定该新成员国应列入哪一组名单。各组名单如有任何此类变动,总干事应立即报告作为《章程》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
3. 理事会如不推荐申请国为成员国,或推迟审议它的申请,大会可在充分审议理事会的报告后,将此事项连同大会讨论的全部记录交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和提出推荐或报告。

---

<sup>44</sup> 见《章程》第 3 条 (b) 项。

<sup>45</sup> 关于大会核准成员国资格的申请所需多数, 见第 92 条第 2 款 (a) 项。

## 第 107 条

### 决定的通知和成员国资格的生效日期

总干事应将大会对申请所作的决定通知申请国。申请如获核准，<sup>45</sup>该国的成员国资格应在《章程》按照其第 25 条第 2 款 (c) 项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 第 108 条

### 新成员国对预算的第一次分摊

新成员国应分摊其成为成员国当年的本组织预算。分摊额应由大会核准该国请求成为成员国申请的该届会议确定。

# 一六. 公约和国际协定

## 第 109 条

### 关于通过公约或国际协定的提案的通知

为了确保在大会之前进行成员国间的适当协商和充分的准备工作，总干事应将按《章程》第 8 条第 3 款 (d) 项规定提交大会通过的任何关于公约或国际协定的提案，通知各成员国和其他参加者，此项通知应在拟审议该项提案的该届大会会议之前提前充分时间发出，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按第 12 条规定应分发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之时。此项通知应附有：

(a) 提出此项提案的当局与提案一起提交的任何文本草案和解释性备忘录；

(b) 总干事关于此事项的任何报告；

(c) 请成员国提出它们可能希望在大会该届会议前就此事项提出的意见和资料。

## 第 110 条

###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的协商

总干事应在请成员国就提议的公约或国际协定提出意见的同时，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以及他酌情选定的工发组织遵照《章程》第 19 条第 1 款 (a) 项与之缔结了关系协定的其他政府间或政府组织和遵照《章程》第 19 条第 1 款 (b) 项与之建立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就提案中可能影响到这些组织的活动的任何规定进行协商，并应把它们看法连同各国政府提交的任何意见一起提请大会注意。

## 第 111 条

### 大会对文本草案的审议和暂时通过

1. 大会可决定将与通过公约或国际协定的提案一起提交的任何文本草案和在大会开幕前收到的成员国就文本草案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作为讨论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文本应根据第 83 条规定视作基本提案。
2. 大会在讨论提议的公约或国际协定的条文草案的任何阶段，可将一条或一条以上条文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此外，大会暂时通过的公约或国际协定的各项条款可提交起草委员会编写文本草案定稿。

## 第 112 条

### 公约或国际协定经大会最后通过和开放供签署

1. 大会在收到起草委员会编写的文本草案定稿后，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sup>46</sup>最后通过一项公约或国际协定，并决定该公约或国际协定在大会当届会议期间或结束时和会后的一段规定时间内开放供签署，<sup>47</sup>然后，按照其条款规定，可再有一段期间在保存人地址继续开放供签署<sup>48</sup>。
2. 大会只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简单多数通过根据《章程》第 8 条第 3 款 (d) 项规定提出的任何建议。

---

<sup>46</sup> 见第 92 条第 2 款 (b) 项。

<sup>47</sup> 关于要求欲签署大会通过的公约或国际协定的代表递交充分全权证书问题，见第 27 条第 3 款。

<sup>48</sup> 见第 115 条。

3. 大会可建议各成员国应在通过公约或国际协定的该届大会会议结束后一年内，提请其主管当局注意这些公约或国际协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并可建议各成员国应按大会建议采取的措施，连同被视为主管机构的当局的详细情况及其采取的行动，一并通知总干事。

## 第113条

### 正式文本和经核证的副本

1. 大会通过的每项公约或国际协定应有两份经大会主席和总干事签字后有效的正式文本。其中一份应交存保存国政府或本组织。另一份应保存在本组织的档案室里，即使本组织未被指定为该公约或国际协定的保存人。<sup>48</sup>

2. 保存人应尽快将该公约或国际协定经核证的副本送交每一成员国和可能成为该公约或国际协定缔约国的其他国家。



## 第 114 条

### 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1. 每一成员国和有资格成为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收到大会通过的公约或国际协定的经核证的副本，就是收到了请它们考虑接受该公约或国际协定的正式通知。接受该公约或国际协定的每一成员国或其他有资格的国家应把必要文书交存保存人以表明其接受，保存人应按照第 115 条第 2 款规定立即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并在适用情况下通知总干事。
2. 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应由关于签发全权证书和所需权力的第 27 条所指明的当局之一签发，但有一项谅解，即对于不符合这项要求的文书，可按关于暂时接受签字的第 27 条第 3 款（最后一句）所规定的条件暂予接受。

## 第 115 条

### 保存人和登记

1. 大会通过的每一项公约或国际协定应列有一项规定，指定该公约或协定的保存人，并授权保存人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和联大通过的使该条款具有效力的条例，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该项公约或国际协定。
2. 保存人应将对这些公约或国际协定有影响的一切事项通知有关国家，并应在适用情况下通知总干事。

## 第 116 条

### 关于公约和协定的报告

总干事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报告：

(a) 按《章程》第 19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由总干事代表本组织订立的任何协定；

(b) 按《章程》第 19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确立的任何安排；

(c) 大会根据《章程》第 8 条第 3 款 (d) 项规定通过的任何公约或国际协定的生效、失效或修正，以及大会据此通过的每一项公约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最新名单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总干事按第 112 条第 3 款和第 118 条第 4 款规定所收到的资料；

(d) 为实现该公约和国际协定目标所采取的行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 一七. 《章程》的修正

### 第 117 条

#### 提议的《章程》修正案的分发<sup>49</sup>

在大会第二届常会之后对《章程》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本，应由总干事迅速通知全体成员国，大会须在总干事发出通知九十天后，方可加以审议。

---

<sup>49</sup> 本条直接根据《章程》第 23 条第 1 款。

## 第 118 条

### 大会对提议的《章程》修正案的审议

1. 任何关于《章程》修正案的提案，须经理事会按《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 (a) 项或第 3 款 (a) 项规定 (视情况而定) 向大会提出建议后大会才予以审议。<sup>50</sup>
2. 大会暂时通过的任何修正案草案文本应提交按第 45 条规定设立的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应拟定该修正案草案文本定稿，并将该定稿连同由此产生的对《章程》的任何必要修正编入一修正书草案，此修正书草案文本应分发给全体成员国，大会须在该文本分发给全体成员国四十八小时之后才能就其作出最后决定。
3. 大会在收到起草委员会拟定的文本时，可在不违反上文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最后表决，以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核准该《章程》修正书，<sup>51</sup>并决定按照第 112 条第 1 款规定将其开放供签署。
4. 第 112 条第 1 款、第 113 条、第 114 条和第 116 条的规定经过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任何经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书。

---

<sup>50</sup> 此句根据《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 (a) 项和第 3 款 (a) 项。

<sup>51</sup> 见第 92 条第 1 款 (b) 项。

## 一八.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 第 119 条

#### 修正

在不违反第 1 条规定的情况下，本议事规则可于总务委员会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 第 120 条

#### 暂停应用

在不违反第 1 条规定的情况下，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可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暂停应用，但必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暂停应用的提案，如无任何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附属机构可以协商一致方式暂停应用与它们有关的规则。任何此种暂停应用均应限于明确说明的目的和达到该目的所需的时限，并不得违反大会为求在举行会议方面做到精简行政和节省预算而作出的任何决定，亦不得违反参加大会但在某次会议上临时缺席的国家的权利。

## 附录 A

### 大会主席职位的轮流担任

关于大会主席的选举，应规定大会五届常会为一周期，轮流担任如下：

第一次 选举 (1985)	第二次 选举 (1987)	第三次 选举 (1989)	第四次 选举 (1991)	第五次 选举 (1993)
<b>主席</b>				
名单 D	名单 A 中的 非洲国家	名单 A 中的 亚洲国家	名单 C	名单 B

## 附录 B

### 进行无记名投票规则

1. 投票开始前，主席经同总务委员会协商后应从出席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中指定三名唱票人。主席应将具有选举权的成员国名单和适用情况下的候选人名单交给唱票人。
2. 经主席提出要求，大会工作人员应按照会议桌（包括在分发时不在场的成员国的会议桌）上的国名牌向全体成员国分发选票和封套。不同目的选举，应用不同颜色的选票，封套不应有区别的标志。
3. 唱票人应查实投票箱是空的。
4. 会议秘书对成员国代表团依次唱名，从会议室头排自主席台看最右端的席位就座的成员国开始，按成员国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唱名。
5. 各代表团应在叫到其名称时走到主席台，将装有选票的封套投入票箱。
6. 为表明对每一成员国的投票进行记录，应由一名唱票人在名单上有关成员国名称旁空白处作出标志。
7. 在最后一个唱名的成员国投票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束，并宣布计算封套。第 6 段中所提到的唱票人就应从他的名单中读出未将选票投入票箱的成员国名称。大会工作人员应从那些代表团的会议桌上收回选票和封套交给唱票人，唱票人应在这些选票上注明“缺席”。
8. 唱票人应开启票箱并核点封套的数目。如果封套数目多于或少于按名单核点的投票人数，应通知主席，主席应立即宣布投票无效，并宣布必须再次进行投票。

9. 在按投票人数核实封套数目之后，主席应要求唱票人计算选票，并尽快地将选举事项向他报告。

10. 三名唱票人应在法律顾问以及三名记录人和秘书处两名秘书的协助下在单独房间统计票数。但是，在大会任命总干事，应在会议室当参加大会的成员国代表之面统计票数。

11. 空白选票应作弃权论。

12. 下列选票应作无效论：

(a) 选票上所写人名数多于应补足的选任空缺数者；

(b) 投票人在选票上暴露其身份，特别是签署自己的名字或提到其所代表的成员国名称者；

(c) 选票对所提问题未作明确答复者。

13. 封套内未装选票或所装选票数多于所需选票数者，应作为无效票记录在案。

14. 一名候选人在每张选票上只有权得到一票，即使其名字在一张选票上出现不止一次。

15. 在票数统计完毕，唱票人向主席报告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果，其中包括：

在本届会议上有投票权的成员国数；

缺席数；

支持或反对候选人提案或提名的票数，候选人每人所得票数，按票数从多到少的顺序排列；

无效票数：

弃权票数：

构成所需多数的票数。

16. 主席应宣布由选举结果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应宣布那些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17. 在宣布投票结果后，应立即把选票当着唱票人面销毁。

18. 唱票人记录投票结果的清单经唱票人签署后，应作为投票的正式记录交存本组织档案中。





2020年11月奥地利印刷  
V.19-12156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

奥地利，维也纳，邮政编码 1400，维也纳国际中心，邮政信箱 300  
电话：(+43-1) 26026-0 电子邮件：unido@unido.org  
网址：www.unido.org